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92號

原告 黃真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被告 李崑良
李菊偉
李菊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命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3日寄存送達與原告（於同年0月0日生效），有送達證書、113年9月23日收費答詢表可憑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陳玲君